

# 包头市两级法院扎实推动司法公信建设

本报讯(记者肖玥)5月16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诚信建设行动推进情况暨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会上,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富荣就全市法院诚信建设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了通报。

据介绍,诚信建设工程开展以来,全市两级法院紧扣诉调、立案、审判、执行等重点环节,强化司法公开,着力展现阳光司法;探索“三源”共治新路径,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严厉打击涉知识产权、假冒伪劣违法犯罪;以执行震慑力,增强司法公信力;着力提

升司法质量,夯实公平正义基础;加强院府联动,助推政务诚信建设,实现全市法院在诚信建设各领域取得积极成果。

据了解,全市两级法院通过运用审判流程公开网等信息化平台提高司法透明度,目前全市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达100%。探索建立“法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现全市法院“法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室全覆盖。全市法院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83人,限制乘坐飞机19835人,限制乘坐高铁、动车7225人。畅通信用

修复渠道,建立涉民营企业案件自动履行和信用修复机制,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已修复失信被执行主体719人。会同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与公安机关建立“执行110”协作联动机制,进一步促进公检法机关在查人找物、打击拒执、司法拘留等多方面的相互配合,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及时有效执行。开展执行攻坚专项行动17次,行动期间拘传被执行人327人次,结案438件,执行到位金额3768.39

万元。包头中院制作《诚信诉讼告知书》,于立案时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以防范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不良诚信诉讼行为。受理涉府执行案件20件,申请执行标的额10064.77万元,目前已执结6件。

会上,相关负责人发布2024年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十条措施及六个诚信建设典型案例。典型案例涉及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以及生产、假冒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侵犯知识产权、信用修复、自动履行等方面。

## 以公开促公正 以公正筑诚信

### 固阳县人民法院以司法公信助推诚信建设走深走实

今年以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在立足主责主业、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的同时,树立“以公开促进公正、以公正筑诚信”的理念,力求以过硬司法公信助推社会诚信建设。

每月召开的审执数据会商研判会成了固阳县法院的工作新常态,会上配套印发的《审判管理通报》成为反映工作质量、效率、效果好坏的“晴雨表”,各业务部门依据通报反映的实际情况对弱势指标分析研判,并提出整改措施。在此基础上,固阳县法院向地方党委、政府报送了《基于司法大数据的固阳县经济社会运行情况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从营商环境、诚信社会、平安社会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司法数据的监测、评估、预警、引导等功能,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季度,固阳县法院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1300份;1至4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共公开被执行人信息42人次;定期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到法院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常态化开展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查,不断以制度化措施夯实司法公信力制约机制,着力打造“权责更清晰、服务更到位”的司法司法责任体系……一串串数字、一项项举措,都是固阳县法院聚焦司法公信建设



固阳县法院干警身着传统服饰开展诚信建设法治宣传。

各项任务,突出抓好关键环节,重点加强统筹协调,更好、更实、更加有效地定分止争、化解矛盾、服务大局的生动实践。

3月底,固阳县法院开展了为期10天的“春日攻坚·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行动期间,纳入限高名单10人,拘传23人次,

出动警力98人次,执结案件54件,其中促成执行和解8件,执行完毕30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45.35万元,掀起了新一轮春季执行攻势,全力将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4月7日,固阳县法院会同县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通告》,同步开展为期九个月的联合专项行动。各政法单位以高站位、严姿态、零容忍的态度向拒执犯罪“亮剑”,坚决打击惩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积极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环境。

今年“五一”小长假期间,固阳县法院“法治宣讲轻骑兵”志愿服务队员连续五天在固阳国家秦长城文化公园,围绕司法助力文物保护、加强诚信建设等主题,为游客送上一场“沉浸式”法治宣传活动。

“丰富有趣的宣传推广形式,是抓实做好诚信工程的重要手段。同时,我们将持续聚焦诚信建设工程各项工作任务,找准与法院工作的结合点、着力点,通过提升司法公信力守好诚信的“最后一道防线。”固阳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朱丽娜说。

(贺治蒙)

## 法治护航保春耕 诉源治理护民生

### 达茂旗人民法院开展“法院+N”诉源治理专项活动

百灵庙讯 春耕时节,农村土地合同纠纷、土地侵权纠纷、涉农买卖合同纠纷等与农民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涉农案件频发高发。“法治护航保春耕,诉源治理护民生”是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近期诉源治理的重点工作,法院积极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推动、法治保障”诉源治理大格局,切实发挥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推动和保障作用,构筑“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裁判终局”多元并治解纷体系,全力服务乡村振兴。

5月8日,达茂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志强带领立案庭和乌克忽洞人民法庭干警与旗妇联、旗司法局、旗工会等部门赴西河乡联合开展法律咨询、现场调解、普法宣传等活动,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针对问题精准施策,助力春耕生产顺利进行。

在本次普法宣传活动中,法庭工作人

员深入基层,与农民朋友进行面对面交流。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问题等方式,向西河乡村民普及与春耕相关的法律知识,其中包括土地承包、农资购买、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增强宣传效果,工作人员向村民发放了《诉源治理明白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典型案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审判白皮书》《农村土地流转纠纷指引》等宣传手册,让村民对相关法律规定有了进一步深入的了解,并且为后续解决纠纷提供了借鉴和引导。此次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136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65余人次。

为了保证此次活动收到良好效果,司法服务让更多人受益,该院立案庭精心编制了各种宣传手册和微信视频,并在活动前一周通过网络和微信平台发出活动公告,让群众知晓准确的时间地点和活动内容,吸引更多群众积极参与。在本次宣传过程中,有几位

西河乡村民提前得知法院下乡宣传,主动找到宣传点,希望通过法官的帮助来解决多年的土地纠纷。该院法官在了解情况后,征得双方同意,第一时间将案件委派给特邀调解员,指导特邀调解员进行了现场调解,司法局、工会、西河乡党委政府相关人员以及代表委员参与了调解全过程。最终通过多方联动调解,双方达成协议握手言和,使得一场持续多年的土地纠纷得到解决。本次调解现场,共计诉前委派调解案件7件,调解成功3件,对于未调解成功的案件将通过该院诉调对接中心及时导入诉讼程序。

建立“法院+N”多元纠纷化解工作机制是达茂旗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有力实践,也是高效开展诉源治理工作的务实举措。民生问题无小事,多元解纷促和谐。此次活动是达茂旗法院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诉源治理效果的真实写照。

(达茂旗人民法院供稿)

## 拖欠工资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包头讯“王法官,我们辛苦了好几年,就盼着发工资,你得帮帮我们啊。”近日,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驻区矛盾纠纷多元调处中心的调解员王君就被一群满面愁容的群众团团围住。

据了解,老刘等人是包头市某私立医院职工,主要从事CT影像拍摄、药房辅助等工作。因经营不善,该医院自2018年起就陆续拖欠职工工资。老刘等人多次向医院催要,但院方总以种种借口推脱。

接到案件后,调解员王君意识到这是一批典型的涉民生、涉群体纠纷,如果不能妥善化解,很容易使矛盾激化升级。在沟通的过程中,医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医院并非故意拖欠职工工资,但目前确实经营困难,我们尽量想办法付清”。鉴于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各方当事人经多次沟通后态度均有所“软化”,调解团队决定采用“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化解此次纠纷。

调解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对拖欠金额均无异议,但就付款期限各执一词,一时间争执不下。为打破僵局,调解员耐心向医院相关负责人释法明理,告知医院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不仅会被追究违约责任,还有可能承担被列入限制消费等法律后果。同时,调解员也向老刘等人解释了医院当前面临的困境,并提出如确实担心调解后医院不付款,双方可以在达成调解协议后30日内到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最终,在调解员的主持下,老刘等职工与医院达成分期履行调解协议,第一期工资调解当日即时付清。同时,医院职工们向东河区法院递交了司法确认申请书,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马磊)

## 法官释法明理 被告主动履约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审结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22年7月10日,原告甲钢结构公司与被告乙加油站签订《加油站改造工程协议书》。协议书对加油站的装修改造范围、工程价款、施工期限、物料供应、付款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原告依约按时交付工程,被告验收后已投入使用。被告在前期付款节点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工程交付

后,剩余20000元尾款始终未予支付,原告持施工合同及付款明细等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联系到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并进行谈话,被告代理人称讼争工程款已由单位财务以现金形式给付原告,没有让原告出具收据。当法官质疑按照财务管理规定,现金收入、支出应有规范记账记录,要求被告提交记账凭证时,被告方又称该笔现金是由公司某位

负责人直接从包里掏出现金给付原告的,没有打收条。

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及被告的陈述,承办法官向被告代理人告知虚假陈述及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并对其进行训诫。该代理人向被告公司反馈法院意见后,联系承办法官请求与原告和解。随后双方当事人来到法院,被告当场将讼争工程款给付原告。

(郭宇莹)